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海联讯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划转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讯”）于2024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划转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投”）持有的海联讯全部股份99,830,000股（占海联讯总股本的29.80%）拟无偿划转给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资本”）。该事项不涉及海联讯实际控制人变更，海联讯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金投发来的《告知函》，杭州金投与杭州资本于2024年1月24日签署了《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划出方：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一）股份无偿划转

1、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划转中被划转的股份为杭州金投持有的海联讯 29.80%的股份（对应

99,830,00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双方同意，若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之日期间内因标的公司发生除权事项（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标的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标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2、标的股份划转的基准日及交割日

双方同意，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股份划转的基准日。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变更登记至杭州资本名下之日为交割日。

3、标的股份划转价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杭州资本无需向杭州金投支付任何价款。

4、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

5、本次划转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变化，亦不影响标的公司对其现有负债的处理。

6、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杭州资本即持有标的股份。

（二）本次股份划转的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划转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除非经双方协商确认以书面方式同意放弃全部或部分条件）：

-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生效；
- 2、双方就本次股份划转相关事宜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决议；
- 3、双方就本次股份划转相关事宜取得有权机关的备案、审批、批准。

（三）手续办理

双方一致同意并相互承诺，双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办理将杭州金投持有的标的股份过户到杭州资本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

（四）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双方均就本次股份划转完成相关主管政府机关的审批手续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约定的双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如本次股份划转事宜最终未能获得有权机关审批、批准通过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4、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

二、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划转事项尚需经过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本次股份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金投发来的《告知函》；
- 2、杭州金投与杭州资本签署的《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